

2018 年度农村县乡道路养护专项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编制 2018 年市级部门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就 2018 年农村县乡道路养护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自评对象

市财政安排的用于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资金 1670 万元。

二、评价内容

农村县乡道路养护专项资金是根据《市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实施意见》宜政发【2008】47 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农村公路养护发展实际情况而确定的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是指按照公路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，为保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而进行的日常养护、灾害性损害预防和修复，以及为提高使用质量和服务水平而进行的大中修等作业及管理活动。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及中、小维修。我市于 2008 年建立和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，筹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，落实“市、镇、村”三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。

三、专项资金概况

我市纳入统计年报的农村公路 2091 公里，其中县道 442 公里，镇道 755 公里，村道 894 公里，根据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需要，我市按照“省补助、市配套、镇补足”的原则，实

行定额补助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。管理养护资金由二部分组成：一、省补助：县道 1 万元/公里·年，镇道 4000 元/公里·年，村道 1000 元/公里·年；二、市配套：市道 1 万元/公里·年，镇道 4000 元/公里·年，村道 1000 元/公里·年。

2018 年目标：完成 1670 万元的养护资金投入，确保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到位，围绕“通畅、洁净、绿化、美化、安全”十字的要求，对农村公路路基、路面、桥涵、沿线设施、绿化五个部分进行日常管理养护，不断改善城郊及农村道路条件，提供优良的公路交通环境，使农村群众生产、生活条件得到了进一步提升。

四、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资金的使用是根据省、市、县有关文件精神进行使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严格按照年度计划和预算执行。年初制定了全年农村公路养护计划，明确养护资金的使用范围。在年度具体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运行程序管理，实行农村公路养护“一路一档”制度，确保养护资金有效运行和高效监督。

2、集中统管，分级负责。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由市交通运输局统一管理，市公路管理处负责项目申报、检查验收和资金拨付，乡镇（园）负责养护资金的具体使用落实。

五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我们对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价，从结果看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省市县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资金使用制度，使用程序合法，制度健全，评价结果总分为 98 分，为有效项目。

六、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资金取得的主要经验及做法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（一）主要经验：

1. 符合中央和省有关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筹集使用的规定，较好的解决了地方政府资金配套问题，建立了“省补助、市配套、镇补足”的农村公路管养经费投入机制，确保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效益。

2. 减轻了交通行业主管部门、乡镇政府、行政村的养护资金筹集压力，发挥了资金使用的引导作用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和建议：

1. 资金配套的力度和农村公路养护经费的实际需求不协调。省公路局核定我市统计年报内农村公路总里程为 2091 公里，但在近年来我市公路基础设施的不断投入，实际需养护的农村公路里程面积将远远超出年报数据。目前已纳入市财政年度养护补助预算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为 1670 万元(省市各半)，实行定额补贴，但实际养护成本逐年增长，养护

资金严重不足，因此为保障农村公路路面状况良好，建议市财政提高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补贴总额。

2. 加大资金使用监管力度。建议加大对乡镇使用农村公路专项资金的监管和审计，跟踪落实资金使用流向，确保农村公路资金使用效益。

宜兴市交通运输局

2019年7月20日